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臺東縣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

「臺東縣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協調會議

一、 會議時間：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下午 4 點

二、 會議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 主持人： 陳秘書長明仁

四、 協助紀錄：本縣環境保護局(朱育顯)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六、 主持人致詞：

近期除臺東市區民眾反應卑南溪風飛砂外，關山、鹿野地區也有類似砂塵影響，縣長及議員們都很關心此議題。因此責成本人協調各單位，重點在於解決問題，希望與會同仁充分討論。

七、 協調議題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一) 目前臺東市區主要由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共同負責，在中華大橋靠近富岡的地方，有部分地勢較高的高灘地不容易引水，建議是否能協請第八河川局設置攔砂網或是鋪設不織布固定於河床裸露地之表面？

(二) 靠近活水湖及森林公園處之台東大堤南岸砂灘地，地勢較高不容易引水，且去年尼伯特颱風摧毀大堤上的防風林，據了解目前第八河川局是採用自然植生的方式，且尚無補植之規劃，建議後續是否能進行補植並築出防風林區，以利在大水過後施作

不及時能形成一道防護阻擋風砂進入市區？

(三) 在中華大橋上下游皆有農民申請許可種植西瓜之高灘地，惟休耕時期瓜農並無協助於裸露地灑水，於東北季風季節易有揚塵發生，建議是否能商請八河局於瓜農承租期間告知需協助進行揚塵防制的相關作為？

(四) 農田水利會在利吉和池上地區有截水灌溉之需求，於揚塵好發時期是否能協助預留部分之水量於河道，以供第八河川局及臺東縣環保局使用？

(五) 目前除了卑南溪揚塵發生時影響臺東市區甚鉅外，知本地區也深受利嘉溪影響，惟利嘉溪為縣管河川，建請建設處是否能辦理相關揚塵抑制作為？

(六) 協請農業處針對河床裸露地是否可採相關適合植生的部分給予建議。

八、 綜合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一) 本局自 101 年採梯田式水覆蓋工法，至 107 止，預計總投入經費 6,300 萬。累計施作水覆蓋面積，由 101 年（預算 600 萬）累計施作 140 公頃，逐年漸增。105 年度（預算 950 萬）施作面積達 363 公頃，106 年度 9 月施作至 11 月底，已超過 240 公頃並持續增加中。以環保局臺東測站為例，揚塵影響日數由 101 年計 31 天，施作後大幅降為 3 至 8 天，成效明顯。

(二) 臺東市北郊之卑南溪河道，由臺東縣政府環保局與本局分工合作，雙方以東大堤樁號 1+800 為分界，抑制砂塵效果亦相當明顯。然受限於經費、去年尼伯特等連續颱風洪流，裸露面積大

增外、防風林樹葉掉落，防塵功能尚待恢復等影響。然本局仍會繼續與縣環保局合作，致力改善揚塵防制工作，以維護臺東地區良好空氣品質。

(三) 誠然，天然砂塵災害，要全以工程手段改善，工程力量仍有其極限。工程常受限於經費、施工須恢復期、生態考量等因素影響其果。故建議儘可能恢復河畔兩岸之河畔林，以自然防風林力量改善天然砂塵災害影響程度，為長治久安之計。以臺東市北郊保安林地為例，此為日據及已規劃為砂塵緩帶，可見先賢之真知卓見，故請管理單位臺東縣政府務必保有保安林地之地目，廣植防風林樹種，恢復風砂抑止林之效果。

(四) 中華橋下游左岸石山堤防後坡亦有大面積之保安林地，依本局97年辦理之「卑南溪河口段風砂問題改善對策初步探討」，即建議此地種植防風林，以降低風速，對於臺東市區砂塵防制助益頗大。

(五) 廣植河畔林，需水保局、林務局、國有財產局、臺東縣政府、鄉鎮公所及本局等各單位通力合作，尋找適合土地，於適合季節種植，此為長期目標，建議貴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努力。

(六) 水利會因農民用水需求，致留於河道水量不足，部分高灘無法以水覆蓋。因水利會水權需向縣府申請，建議於河道水量不足時，由縣府主政及時召開協調會，形成共識作成紀錄，以為及時之因應。

(七) 中華橋上游左岸申請許可種植西瓜土地，本局自98年許可種植至去年，均無風砂揚起。今年縣府堅持於許可地之上游引水作水覆蓋，經本局及農民多次反應此舉會造成水路，形成西瓜田

沖毀，裸露面積將大增，結果 106 年 10 月 11 日大水果然造成沖毀，民眾因恢復西瓜田需再花 200~300 萬，不符成本，已向本局申請減免申請面積，本局亦同意，故建議依分工，本區段由縣府環島局施作水覆蓋。

臺東農田水利會：

請縣府環保局提供專人聯繫窗口，以利於水覆蓋工程施作缺水時能與本會進行溝通協調，讓工程順利執行與農民灌溉用水能取得平衡。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一) 利嘉溪的水流量不及卑南溪，且豐水期和枯水期水流量相差甚大，如要進行水覆蓋工程實為困難，過往也嘗試過種植太陽麻等植生方式，然效果不彰。

(二) 因利嘉溪會進行疏濬工程，河道上的砂石採集後集中堆放，日前實行植生方式可能有些困難。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過往海邊種植的林投樹因故遭移除，惟其對於防砂的效果非常好，因此本處已於今(106)年開始進行種回作業。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一) 針對民眾宣導部分，本局一直以來皆有尋求媒體協助，將水覆蓋工法是目前施作成效最好、成本費用最低，且採取於人口密集處施作等相關資訊告知臺東縣大眾，往後也協請縣府國計處在媒體宣導部分多加幫忙。

(二) 關於保安林地的部分，下次會議將邀請第八河川局所建議之局

處單位(如：水保局、林務局、國有財產局、各鄉鎮公所及空軍志航基地等)與會討論。

(三) 西瓜田的部分，協請第八河川局在瓜農承租時，與農民協調並在租賃契約內規範配合揚塵防制的相關作為。

(四) 建議建設處可先嘗試於利嘉溪施作一小段水覆蓋工程，並於後續加以評估其施行效益。

九、 主席結論

(一) 農田水利會提出單一聯絡窗口作為溝通管道，環保局將由空氣噪音防制科科長擔任，後續與農田水利會在用水的部分進行協調。

(二) 環保局提供之相關建議，協請第八河川局參考研議，並針對相關作法的可行性給予環保局回覆。

(三) 協請第八河川局提供下次會議召開時需參與的單位名單，以利進行保安林的區域規劃及協調。

(四) 蘆葦因其種植起來美觀，是否為合適之植生方式，再請農業處林務科與第八河川局及建設處水利科等相關單位進行評估。

(五) 針對利嘉溪的部分，請建設處先嘗試實行一小段水覆蓋，並將工程執行狀況及效果，協請國計處新聞傳播科宣導讓民眾知悉。

(六) 建設處亦可在利嘉溪嘗試植生方法，或是分區並行水覆蓋工程與植生，藉以評估適合的作法。

八、散會：下午 4 點 55 分